



微生物资源前期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中试基金管理办法

(2011年1月)

为促进实验室科研成果转化,经室务会讨论决定设立微生物资源前期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“中试基金”,并制定“中试基金”管理办法如下:

1. 本实验室设立的中试基金,将用于资助本室具备产业化潜力的科研项目进行中试放大研究。本基金资助的项目,应符合实验室研究发展的总体规划。
2. 中试基金的申请原则上每年受理两次,根据实验室经费安排和中试规模,项目支持额度一般为10万元/项。
3. 中试基金申报者或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和要求:
 - 1) 申报者为本室研究组负责人或研究骨干,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;
 - 2) 申报项目需具备产业化潜力,至申请之日已完成小试,并具备进行中试的可行性;
 - 3) 申报项目与企业有实质性合作者优先考虑。
4. 中试基金的资助首先由项目申报者提出书面申请,经相关专家评议、室务会审议通过后确定立项。
5. 资助项目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。获资助者应提交年度进展报告,在资助期结束后,提交中试结题报告,并附专利、成果转化情况及与企业合作情况等有关材料,报送实验室备案。
6.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,将终止资助:
 - 1) 获资助者因患病、自然灾害等,致使项目不能正常开展;
 - 2) 获资助者连续出国一年以上者;
 - 3) 获资助者调离本科研岗位,致使无法继续进行本项目研究工作。
7. 中试基金获资助者,未经室务会通过,不得更换负责人;资助经费专款专用。
8. 获资助者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等行为,经调查核实后,由室务会撤消对其资助,并做出相应处理。